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分期缴付保险费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适用于各类健康保险主条款。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投保人可以选择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

- 一、**投保人未交付首期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可以约定不超过30日的缴费宽限期。
- 二、**如果发生投保人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且在约定的缴费宽限期内仍未补交保险费的，从宽限期届满之日的24时起，保险合同责任终止。保险合同责任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果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有权从给付的赔偿金中扣除应补交的保险费。**
- 三、**分期交付各期保险费之和等于本保险合同应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责任终止或解除生效时，保险人按日比例计算投保人实际应交保险费。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退还时扣除的手续费用比例同主险（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保险合同责任终止或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且有权从给付的赔偿金中扣除所有剩余未交的保险费。**